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1〕22号

关于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创新研究院：

根据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高校特种设备安全整治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要求及我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（如高压气瓶、高压灭菌锅、反应釜）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因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，现拟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11月19日至11月25日）

各学院、各创新研究院根据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高校特种设备安全整治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附件《实验室特种设备自查情况表》的内容进行自查。

(二) 检查整改阶段（11月26日至12月3日）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相关部门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将对设备所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。存在问题的单位须按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书面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，将予以全校通报，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认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，确保自查范围全面、不留死角，自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于11月25日前将《实验室特种设备自查情况表》电子版发至18428768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李秀梅 陈亮 电话：89003072

附件： 实验室特种设备自查情况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11月19日